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大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大华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	指	大华股份对激励计划中第二批离职之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华股份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8-5 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华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大华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

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大华股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大华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4年4月15日，大华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变动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4名激励对象所合计获授的2,211,600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204名激励对象所合计持有的2,134,68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2024年4月15日，大华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变动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4名激励对象所合计获授的2,211,600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204名激励对象所合计持有的2,134,68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注销的有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共计 20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2,211,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 4,041 人调整为 3,837 人。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共计 20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3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由 4,041 人调整为 3,837 人。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8.16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7,418,988.8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尹梦琦

2024年4月15日